

债券代码： 185306.SH

债券简称： 22 清能 01

##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能集团”）就近日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邹朝富，原任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

免去邹朝富同志清能集团董事长职务，同意陈骏峰同志为清能集团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三）新聘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陈骏峰，男，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历任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任免变动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相关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程序。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事变更系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良影响，不影响原有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公司发生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改变，仍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